

# 大连交通大学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文件

詹院发〔2024〕11号

## 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大交大发〔2024〕97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多维评价，体现学科差异，破除“五唯”顽疾，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

第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学术成果的界定。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答辩前，原则上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经导师确认的，在学科领域规定范围内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具有密切相关性的学术成果。

第四条 学术成果类型及要求。学院根据学校办法，并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学术成果认定具体细则，要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采用多样化成果呈现形式，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术成果标准予以区别。

## （一）博士学位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 1.学术成果类型

（1）学术论文：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需在署名之中），发表在SCI、EI-JA 检索的学术刊物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以下简称《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期刊的论文才计入统计数。

（2）科技奖励或设计奖励：在学期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导师署名，研究生有证书）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导师署名，研究生排名前5名），相当于中科院四区SCI或EI-JA收录论文1篇。

（3）知识产权：在学期间获中国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有导师署名，研究生前2名），相当于中科院四区SCI或EI-JA收录论文1篇。

### 2.学位申请成果要求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需在署名之中）并署名大连交通大学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正式录用通知，须在答辩资格审查时出具由导师签字的论文录用证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其数量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否则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

（1）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三区及以上SCI收录期刊上；

（2）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四区SCI或EI-JA收录期刊上。

##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在读期间完成下列三项学术成果之一：

1.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导师需在署名之中）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期刊（有 ISSN 号或 CN 号）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正式录用通知，须在答辩资格审查时出具由导师签字的论文录用证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科技奖励：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励 1 项（有获奖证书）；

3.知识产权：获中国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有导师署名，研究生前 2 名）。

###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在读期间完成下列五项学术成果之一：

1.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期刊（有 ISSN 号或 CN 号）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有导师署名，研究生前 2 名）（正式录用通知，须在答辩资格审查时出具由导师签字的论文录用证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科技奖励：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励 1 项（有获奖证书）；

3.知识产权：获中国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有导师和研究生署名）；

4.学科竞赛：获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有获奖证书，排名前 3 名）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排名前 2 名）；

5.科研实践：参加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主持，排名前 3 名），其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合同人员名单为准。

第五条 学术论文级别对应《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论文等级评定办法》。

第六条 学术成果的认定。学院成立学术成果认定专家组对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进行认定，经专家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认定申请人学术成果达到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其中博士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 5 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及相

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 5 名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

第七条 对界定不清晰的学术成果,采取申请人答辩、专家组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等方式进行认定。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

第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尽事宜,按《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大交大发〔2024〕97 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